## 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人: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9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8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_Toc2188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2](#_Toc68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66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1371)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2](#_Toc214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约29.5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29.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企业资质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1.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

的， ☑接受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或承诺。

**6.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运行（运营）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或审核业绩，且单个合同公路总长度不少于 100 公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1日

地点：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03会议室（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方式：0550-3218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艳 曹思敏

电　话：0550-3218735、187120122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项目 |
| 1.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排查清单编制。 |
| 1.1 | 项目地点 | 滁州市。 |
| 1.2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陆艳；联系电话：0550-32187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曹思敏；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29.5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综合总价最高限价29.5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2年10月19[日12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mailto: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0年12月) |
| 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招标人将在2022年10月19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jtj.chuzhou.gov.cn/）网站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15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5.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压缩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解压密码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mailto:2、在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解压密码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  注：发送解压密码的邮箱应与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一致 |
| 26.1 | **投标文件分数** |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03会议室 |
| 28.3 | 开标顺序 | 密封情况：将解密密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后，由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对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
| 2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http://jtj.chuzhou.gov.cn/）网站公告 |
| 32.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章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收取，☑不收取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项目评排查清单完成后，待其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领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
| 重要要求 | |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1）招标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了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供参考，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牌性能、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如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招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除外。

（2）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本项目不采用）

1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7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8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9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13.10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由采购人予以追缴。（本项目不采用）

##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16.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9.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9.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1.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21.2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压缩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将解压密码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

注：发送解压密码的邮箱应与加密电子报价文件一致

2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括：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运行设备保养、相关设备维修和改造及自然灾害影响、意外事故造成设备或线路损坏维修、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报告费、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总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公开招标限额以上项目投标保证金退付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6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8.4开标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9.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9.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2.2.3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41.3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业绩要求 | 具有运行（运营）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或审核业绩，且单个合同公路总长度不少于 100 公里。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商务标评审

6.1.1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2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6.1.1项或第26.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暂停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0)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招标人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评估长度约170公里，具体工程量按招标人要求及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为准，结算价为中标总价。

二、工作要求

（一）人员 、场地及机械设备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班子人员较齐备、搭配较合理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评估需要。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

2、评估报告内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3、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程规范，并通过招标人审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排查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编号

甲 方（业主）： 乙 方（承包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约为 元人民币。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括：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运行设备保养、相关设备维修和改造及自然灾害影响、意外事故造成设备或线路损坏维修、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总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服务项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业主及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二条 付款方式

项目排查清单完成后，待其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程规范，并通过审查。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市本级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估约 公里，具体工程量按招标人要求及风险评估报告为准，结算价按合同总价。

第五条 乙方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

2、评估报告内容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3、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5、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程规范，并通过审查。

第六条 双方责权

1、业主的权利

1. 业主将指定代表来执行合同，业主代表根据授权负责决定、证明、发出命令，业主代表将检验、监督合同的执行，并测试和检验任何与合同有关的工作；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要求，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排查清单报告进行考核。

2、 业主的责任：

1. 委派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业主代表，对承包商现场资料收集进行协助；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经费计划，按约定的期限及时向承包商支付服务经费；
3. 协助处理排查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承包人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路网范围进行现场资料收集；
2. 要求逐桩号进行现场调研及包含地理信息的公路场景视频信息采集，开展相关的数据收集和座谈等工作，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14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22]56 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开展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需求排查工作，编制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

第七条 风险

1、自开工之日起直到承包截止之日止，承包人人员伤亡以及对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的损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风险，业主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第八条 税费

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需执行合同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不能按合同履行的，承包人和业主均不须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乙方雇用的人员的罢工、怠工、骚乱或事故不属不可抗力。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服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通知：若任何时间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事件通知另外一方，并提供相关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证明该等事件确曾发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对如何减低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提出建议，连同通知一并递交另外一方。

3、 乙方及业主应就该等事件进行友好协商，以促使项目尽快恢复正常营运，并减少任何因而产生的开支。

4、 乙方须尽最大努力克服该等事件的影响，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事件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成立，经业主确认后生效。

6、 本合同因下列情况终止：

1. 合同期满；
2. 乙方出现资不抵债或无力履行合同或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合同期间乙方无故并蓄意放弃养护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经甲方发出书面警告或限期改正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能消除该违约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如果由中标人违约或疏忽行为所导致停工，未能进行正常的养护服务工作，造成停工时间持续超过一个月，业主有权终止本合同。
6. 业主与乙方协议一致提前终止；
7.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公司法人营业执照》，而乙方因此提起诉讼，最终未能决定予以撤销吊销决定的；
8. 在合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乙方可以控制的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时，乙方可以在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制事件发生后60天内与业主进行协商，经业主同意可提前终止。
9. 本合同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3、 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时，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说明终止合同的原因，如果因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的，应说明违约的事件。

4、 终止后果：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自终止通知注明的日期开始向业主或业主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5、 本合同关于违约索赔和争议解决的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

6、 义务不可免除：从本合同终止至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并且质保期届满时止，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可免除。业主也应继续向乙方支付欠付的款项。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随时作出补充或修改，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方具法律效力。任何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或协议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2、 所有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共同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权威人士居间调解。

4、 如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实施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的法院提起仲裁。

5、 争议的存在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业主继续履行服务义务。在争议未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工作，并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业主须继续支付不涉及争议的应付款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关系

1、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乙方特为本项目提出的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均构成乙方的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 条款的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任何条节、条款、规定或部分被裁定为无效，各方应立即会面商谈替代条节或条款，新的条节或条款既要合法，又要尽量反映各方的原来意图。合同的任何条节、条款、规定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的条节、条款、规定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在解释和执行其他条节、条款、规定或部分时，犹如合同不存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节、条款、规定或部分一样。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1、 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1份。

双方均已详读上述条款并同意按此履行，现签署作实：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业绩证明材料；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价\供货（服务）期 | 投标价 （大写）：元  (小写) ：元  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6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并以报价：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排查评估项目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精细化提升排查清单编制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交通运输局网（http://jtj.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2年市本级管养国省干线公路排查评估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陆艳  联系电话：0550-3218735  2022年10月 |
|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5916、18712012204  2022年10月 |